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鄭麗芳  
電話：02-82366479  
E-Mail：saracheng@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932603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公假療傷要件不以直接送醫為必要，或授權各機關得依個案具體事實參酌全民健保特約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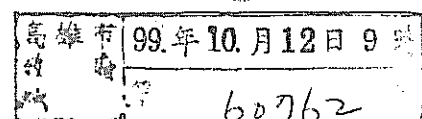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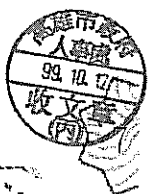
一、復貴府民國99年10月5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90059102號函

二、茲就旨揭公假療傷建議事項，分復如下：

(一)不以直接送醫為必要一節：查本部98年10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83119332號電子郵件略以，98年4月3日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已刪除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應直接送醫之規定，是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受傷，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且執行職務與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之間具因果關係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直接送醫僅係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尚非屬必要條件。據上，現行規定係與貴府建議意見一致。

(二)授權各機關得依個案具體事實參酌全民健保特約診所開

人 事 處 電子公文



具之診斷證明書一節：

- 1、查本部85年10月18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釋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 2、茲以前開本部函釋，在不致流於寬濫之前提下，已考量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時，於任職機關或居住所在地醫療機構就醫之實際需求，爰按所在地醫療機構之設置情形，依序放寬其檢具診斷證明書之醫療院所範圍，本案如依貴府建議意見，再擴及均得以全民健保特約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據，恐有過於寬濫之疑慮，是本節建議宜予保留。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2010-10-11  
17:15:53章